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2000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古里拉布先生 (纳米比亚)

主席缺席，副主席英欧尔松先生(冰岛)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 125 (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A/54/730/Add. 6)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秘书长在于文件A/54/730/Add. 6中的一封信中通知大会主席，自秘书长载于A/54/730和补编1-5中的信函中发出后，布基纳法索已交付必要款项，将其拖欠会费减少到《宪章》第19条规定的数额之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以适当注意到该文件中所载情况？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8 (续)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总务委员会第四次报告 (A/54/250/add. 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总务委员会第四次报告决定，建议大会本届会议议程增列一个题为“审查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问题的所有方面”的项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在本届会议议程中增列这一项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总务委员会进一步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查该项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查该项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8 和 167 (续)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重新开放审议议程项目 167

联合国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可回顾，1999年12月6日举行的70次全体会议上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67的审议。根据第54/64号决议最后一段，这一被疏忽关闭的项目应该在第五十四届会议继续开放供审议。

在这一段中，大会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执行秘书缔结一项规定，联合国同筹备委员之间关系的决定，提交大会核可。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因此，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题为“联合国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的议程项目 167 在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仍然开放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06 (续)

社会发展，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社会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决议草案 (A/54/L.85)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议程项目 106 分给第三委员会。各位成员还记得，在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该项目仍然开放供审议。

为了让大会迅速地开始审议该项目，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 106？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进一步认为，大会同意立即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106？我没有听到任何反对意见，我们现在照此进行。

关于议程项目 106，大会面前有作为文件 A/54/L.85 分发的决议草案。

大会现在就题为“国际老人年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化世界大会”的决议草案 A/54/L.85 作出决定。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金先生 (主管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副秘书长) (以英语发言): 我要通知各会员国，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54/L.85，根据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一段，大会将决定在 2002 年召开第二次老龄化世界大会，以全面审查第一次老龄化世界大会的结果，以及通过一项关于老龄化的经过修订的行动计划和一项长期战略。这一执行段中所载的各项要求的执行，特别是召开第二次老龄化世界大会的费用将包括在建议的 2002-2003 两年期方面预算中。

在执行部分第 3 段，大会将接受西班牙政府提出的建议，决定第二次老龄化世界大会将于 2002 年 4 月在西班牙举行。如果大会接受西班牙政府提出的主办第二次老龄化世界大会的建议，根据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第 5 段，纽约和西班牙之间的费用差额将由东道国政府支付。

在执行部分第 6 段，社会发展委员会将担任第二次老龄化世界大会筹备委员会，根据大会惯例，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成员和观察员均可参加。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规定为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和第四十届会议提供实质性的会议服务。执行部分第 6 段所载的这项规定将意味着为筹备委员会的两届会议提供服务，一届在 2001 年，另一届在 2002 年，并将要求提供会议服务，包括六种语言口译，以及所有语文翻译、编辑和出版有关文件，估计每届会议费用为 16 万 9 千美元。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不仅规定编写预算时所计划的会议，而且还规定随后授权的会议。只要会议的数目和分配符合往年会议的模式。因此，为 2001 年筹备委员会的会议提供的会议服务将不需要额外资金。2002 年筹备委员会的资金要求将列入建议的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

根据执行部分第 8 和第 9 段，将请秘书长设立一个技术委员会，该委员会由自愿捐款支助，并由地理上平衡的专家组成，以协助在筹备期间拟订建议。

在执行部分第 12 段，大会将鼓励为老龄化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以支持第二次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参加。

执行部分第 8 和第 12 段中的要求将通过自愿捐款提供资金来实施。预计将可得到自愿捐款以支持这些请求。

关于使用自愿捐款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第二次世界大会，应该指出，这将意味着 1962 年 12 月 11 日大会第 1798 (XVII) 号决议中关于向大会机构和附属机构成员支付旅行和生活津贴的规定的例外。

此外，秘书处的理解是，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支持将是用预算外资金支付来自每一个最不发达国家的一位代表的旅行费，以出席第二次世界大会。

简言之，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根据2000-2001两年期方案预算，将不产生任何额外要求。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54/L.85？

决议草案A/54/L.85通过（第54/262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06的审议。

议程项目116（续）

人权问题

决议草案（A/54/L.8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1999年9月17日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议程项目116分配给第三委员会。各位成员还记得，该项目在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仍可供审议。

为了让大会迅速开始审议该项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议程项目116？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还可以认为大会同意立即开始审议议程项目116？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照此进行。

关于议程116，大会面前有一项作为文件A/54/L.84分发的决议草案。

大会现在就题为“《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决议草案A/54/L.84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会决定通过决定草案A/54/L.84？

决议草案A/54/L.84获得通过（第A/54/263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让发言者于表决后作解释投票发言之前，我谨提请各代表团注意，解释投票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

巴托雷乌女士（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欧洲联盟欢迎大会今天通过《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我们希望这两项法律文书将成为促进和保护世界上所有儿童的所有人权的重要工具。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执行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一些根本原则，标志着改进保护儿童免遭这种罪恶的剥削的行为的标准方面重要的一步。我们的目标是消灭这种行为，我们随时准备支持在该领域中打击这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所作的进一步努力。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也是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一项根本补充，特别是此时我们正经历着数量越来越多的武装冲突，儿童在这些冲突中正日益成为目标和受到摧残，对其生活条件和他们享受其人权造成十分不良的后果。

欧洲联盟谨向所有参加两个起草小组工作者表示谢意，感谢他们表现出非凡的合作精神与建设性作法，这使我们得以取得这种成功的结局。欧洲联盟希望这两项任择议定书尽早生效。

赫德曼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瑞典刚刚同大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有关《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决议草案A/54/L.84，在欧洲联盟的发言之外，我国还要表明自己的立场，即我们如何理解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第二条(c)。

首先，瑞典的理解是，第二条(c)中儿童色情制品定义中的“表现”一词包括视觉表现。其次，同在第二条(c)中，瑞典对“以任何方式表现儿童正在进行真实或模拟的直露的性活动”的解释为不适用于扮演、装扮和穿着为儿童的成年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到了表决后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16 的审议。

议程项目 90（续）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54/577/Add. 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特别政治及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报告员、玻利维亚的瓜尔韦托·罗德里格斯·圣马丁先生介绍特别政治及非殖民化委员会的报告。

罗德里格斯·圣马丁先生（玻利维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极为荣幸地介绍文件 A/54/577/Add. 1 所载特别政治及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关于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议程项目 90 的报告，供大会审议和批准。

各位成员还记得，大会在其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81 号决议中，要求维持和平行动委员会特别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其工作的报告。特别政治及非殖民化委员会在 2000 年 5 月 22 日其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恢复对议程项目 90 的审议。委员会面前有一份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9A/54/839)。特别政治及非殖民化委员会面前还有一份由阿根廷、加拿大、埃及、日本、尼日利亚和波兰提交的决议草案，委员会在这次会议上未经表决予以通过；该决议草案载于今天上午摆在大会面前的该委员会报告第九段中。

我荣幸地代表特别政治及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审议并批准该报告。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任何提案，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其面前的特别政治及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将限于解释性投票和立场。

各代表团对于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建议的立场已在委员会中表明，反映在有关正式记录中。我谨提醒各位成员，大会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第七段而商定：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我还要提醒各代表团，同样根据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解释投票的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

在开始就特别政治及非殖民化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谨通知各位代表，我们将以在该委员会中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除非秘书处预先获得相反的通知。

我们现在就文件 A/54/577/Add. 1 中的特别政治及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报告第九段中所载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请美国代表发言。

希利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支持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它除其他外，欢迎并赞成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我们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确定加强联合国进行维持和平行动能力的实际措施方面发挥的宝贵作用。

我们要感谢特别委员会主席和工作组主席今年春天所做的努力。

鉴于联合国当前在世界各地维和努力所面临的挑战，正如报告所说，我们要强调：

“特别委员会认为联合国必须能够切实有效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其方法包括提高评估冲突局势的能力、有效地规划和管理维持和平行动并且向任何安全理事会的任务作出迅速有效的回应。”(A/54/839/第 47 段)

为此，我们赞扬报告呼吁改善维和行动的规划和管理，建立快速部署的能力和缩短重要资源的采购时间。我们也支持报告呼吁补充在布林迪西的后勤基地，并特别支持呼吁全面审查秘书处内在维和行动中起作用的所有因素。

我们遗憾的是，特别委员会不能在其他问题上达成协议，我们认为这一协议将有助于联合国高效率和有效地部署维和人员。这些问题包括使用免费提供的第二类人员，制订花名册制度和加强待命安排制度。我们期盼着今后在这些建议方面致力于达成共识。

维和行动改革对我国政府是一项最高优先项目，因此，我们呼吁就这些维和有关的问题尽早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作进一步讨论和努力。我们还将考虑支持重新召开特别委员会讨论重要的维和问题，包括秘书长维和行动小组的成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特别政治和非殖化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9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特别政治和非殖化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采取同样做法？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4/81 B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90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上午 10 点 45 分散会